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催字第239號

聲 請 人 彰誠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永志

上列當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4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、正本中關於附表所示之支票發票人「彰誠國際貿易有限公司黃勇志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彰誠國際貿易有限公司黃永志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定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，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原、正本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須附繕本）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7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